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青旅

股票代码：6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股份变动形式：增加（划转）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划转已获得财政部核准。

六、本次划转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6
三、光大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 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光大集团持有中青旅的股份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三、划转接受协议摘要	15
四、是否有其他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其他安排	15
五、光大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7
二、资产重组计划	17
三、管理层调整计划	17
四、章程修改计划	17
五、员工聘用计划	18
六、分红政策计划	18
七、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对中青旅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9
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青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青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1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中青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是否存在对中青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三、相关证明情况.....	2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一、光大集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23
二、光大集团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第一节 释义

本申请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划转	指	中青旅集团公司100%国有产权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青旅集团公司
中青创益	指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团中央	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2015、2016年和2017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2063897J
控股股东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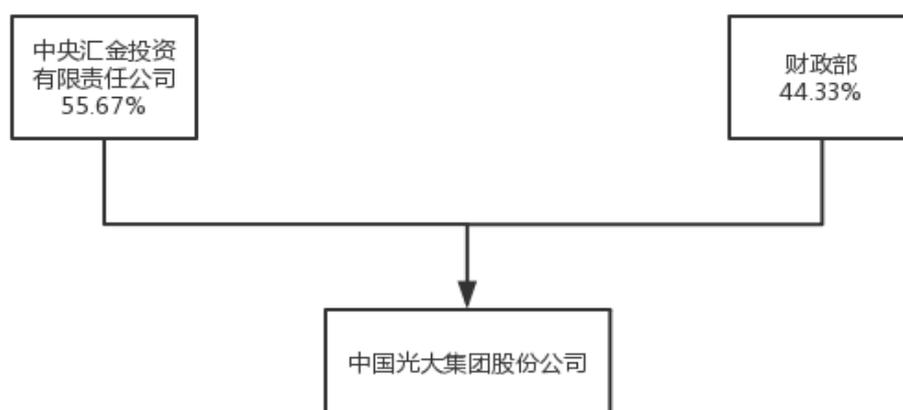
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光大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7%	4,682,822	4,682,822
财政部	44.33%	3,728,775	3,728,775

2、产权关系结构图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中央汇金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中央汇金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公司。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中央汇金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央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 【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58.5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2.93%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英文名称)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 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 50 亿元,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三、光大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光大集团的主要业务

光大集团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光大集团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2016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 313 位。

目前光大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 6 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在境内外拥有中国光大银行（A 股代码 601818，H 股代码 6818.HK）、光大证券（A 股代码 601788，H 股代码 6178.HK）、中国光大控股（H 股代码 0165.HK）、中国光大国际（H 股代码 0257.HK）等上市企业和光大永明保险、光大金控资产、光大兴陇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43,622.11 亿元，净资产 3,563.64 亿元，当年实现税前利润 541.89 亿元。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银行板块、非银行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非银行金融板块包括证券、保险、信托、国内及海外资产管理；实业板块包括环保、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集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2,960,685	3,500,052	4,362,211	4,413,599
负债合计	2,710,890	3,179,122	4,005,847	4,027,201
股东权益合计	249,795	320,930	356,364	386,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56	100,664	108,837	116,176
利润总额	44,016	53,469	54,189	41,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	12,637	12,475	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5	215,329	325,739	(22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4)	(331,931)	(445,222)	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3	187,520	212,397	96,832
总资产收益率 (%)	1.22%	1.2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7%	13.73%	11.88%	7.79%
营业毛利率 (%)	45.83%	41.59%	40.71%	42.56%
净利润率 (%)	34.82%	31.57%	31.29%	32.95%
资产负债率 (%)	91.56%	90.83%	91.83%	91.25%
EBITDA	47,583	57,054	58,591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	69	40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4-2016 年度为审计后数据，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光大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高云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吴少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4	张金良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章树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傅东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居昊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李华强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王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洪波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韩国良	股权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	陈 昱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4	武 剑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高云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吴少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吴富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4	谢志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5	蔡允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6	葛海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7	叶振勇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直接及间接享有的表决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9.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8.45%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9.74%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1.4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4.9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光大集团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及间接享 有的表决权	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2,489	29.00%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11	48.45%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3,418	51.00%	信托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500	100.00%	资产管理
6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根据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将其所持有的青旅集团 100% 国有产权划转给光大集团。青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中青创益合计持有中青旅 20% 股权，青旅集团为中青旅第一大股东。本次划转后，中青旅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将从共青团中央变更成光大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将其所持有的青旅集团 100% 国有产权划转给光大集团。

（二）光大集团目前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青旅的计划。如果后续有增持中青旅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光大集团目前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中青旅股份的计划。如果后续有处置中青旅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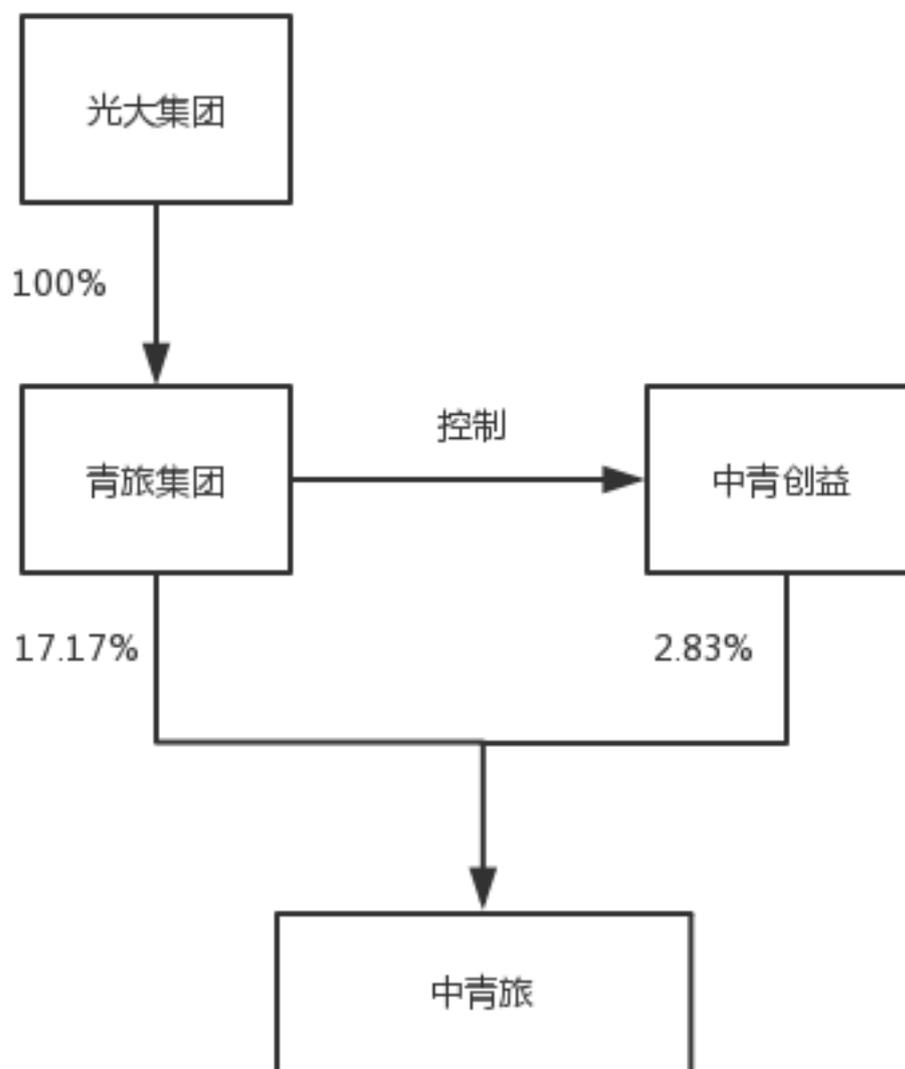
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光大集团持有中青旅的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前，光大集团未持有中青旅之股权。

本次划转后，光大集团将通过控股青旅集团间接持有中青旅之股份，具体结构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光大集团通过划转方式受让共青团中央持有的青旅集团 100%国有产权。

三、划转接收协议摘要

协议名称:《共青团中央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整体划转接收国有企业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意向协议》

协议主体: 共青团中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共青团中央将青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全部国有产权一次性整体划转至光大集团。

财政部已出具财行函【2017】70 号函批准该等划转, 光大集团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划转接收事项。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青旅集团及其所控股的中青创益合计持有中青旅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 不存在办理股份划转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光大集团通过划转方式受让共青团中央持有的青旅集团100%国有产权，无需支付受让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如后续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如果后续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中青旅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划转完成后，光大集团与中青旅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中青旅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保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现存关联交易简介

1、2017年7月，光大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中青旅及另外一家发起人，拟共同发起设立“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光大银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6亿元，占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60%；中青旅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亿元（自有资金），占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20%；另外一家发起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亿元，占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20%。

2、2017年4月，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与中青旅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发行光大—遨游联名信用卡；

3、2017年8月，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与中青旅控股的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授予北京中青旅

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1.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就该授信，中青旅与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中青旅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4、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中青旅及旗下控股子公司一共在光大银行开立有 10 个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总计为 2498 万元，光大银行向中青旅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900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中青旅及旗下控股公司为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会议服务等合计取得收入 665 万元。

（二）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中青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青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除上一章节所披露的与中青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中青旅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青旅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青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中青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中青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有对拟更换的中青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四、是否存在对中青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中青旅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青旅公告本次划转事项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青旅公告本次划转事项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青旅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证明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青旅流通股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光大集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439,541	495,780	682,326	488,882
结算备付金	6,215	8,921	5,841	5,104
拆出资金	132,733	132,361	126,305	83,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16	48,865	52,500	79,366
衍生金融资产	1,123	1,786	5,050	4,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516	160,418	77,225	106,224
应收利息	15,810	20,694	27,097	30,430
存出保证金	5,053	3,499	5,784	4,309
应收款项	25,058	48,403	67,763	69,732
融出资金	38,466	43,404	37,428	35,6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1,403	1,475,303	1,747,302	1,960,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437	266,730	474,629	422,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143	152,881	257,947	364,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39	528,221	633,156	557,891
长期股权投资	7,410	8,462	12,008	12,3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5	1,100	1,118	1,104
固定资产	17,145	17,396	19,490	20,025
投资性房地产	5,814	6,595	16,099	15,377
无形资产	3,192	4,851	7,305	8,491
商誉	3,869	4,844	5,505	5,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4	4,085	6,276	7,828
其他资产	30,319	40,483	69,824	110,486
独立账户资产	21,924	24,970	24,233	18,637
资产总计	2,960,685	3,500,052	4,362,211	4,413,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14,840	187,000	21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99,241	531,964	823,781	584,175
拆入资金	42,279	60,805	104,608	99,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	194	631	712
衍生金融负债	899	2,420	4,481	6,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96	82,363	51,797	64,317
吸收存款	1,781,207	1,986,181	2,115,965	2,222,2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438	71,012	54,973	45,4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050	7,429	6,978	5,524
应付利息	30,330	32,121	34,760	39,357
应付款项	1,964	2,960	4,844	7,269
应付职工薪酬	10,896	14,533	11,060	10,202
应交税费	4,882	9,133	6,821	6,971
借款	14,647	34,234	44,694	53,506
应付债券	97,555	249,902	466,792	56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3	4,339	4,976	5,5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28	8,940	10,486	12,007
其他负债	26,293	40,782	46,967	64,218
独立账户负债	21,924	24,970	24,233	18,637
负债合计	2,710,890	3,179,122	4,005,847	4,027,201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1,600	2,093	1,963	2,356
其他综合收益	2,351	5,412	2,669	2,098
盈余公积	62	285	562	562
一般风险准备	10,692	12,836	16,320	16,289
未分配利润	9,851	20,038	27,323	34,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556	100,664	108,837	116,176
少数股东权益	165,239	220,266	247,527	270,222
股东权益合计	249,795	320,930	356,364	386,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0,685	3,500,052	4,362,211	4,413,5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已重述)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136,627	148,685	148,204	121,604
利息支出	(76,703)	(79,605)	(81,149)	(75,960)
利息净收入	59,924	69,080	67,055	45,6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856	40,973	38,900	29,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8)	(3,558)	(3,162)	(2,2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68	37,415	35,738	27,704
已赚保费	2,107	2,972	4,922	4,399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589	6,906	11,990	12,171
投资收益	3,627	9,600	9,794	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62	250	(1,095)	(1,694)
汇兑收益/(损失)	(214)	135	1,179	1,387
其他业务收入	1,980	1,172	1,752	1,756
营业收入	95,543	127,530	131,335	96,085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040)	(33,966)	(35,318)	(26,564)
保险业务支出	(2,176)	(3,013)	(4,682)	(4,300)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018)	(3,658)	(7,411)	(7,512)
税金及附加	(6,912)	(8,458)	(3,165)	(932)
其他业务成本	(910)	(891)	(997)	(630)
资产减值损失	(10,663)	(23,768)	(24,887)	(13,590)
财务费用	(1,034)	(737)	(1,408)	(1,666)
营业支出	(51,753)	(74,491)	(77,868)	(55,194)
营业利润	43,790	53,039	53,467	40,891
加：营业外收入	376	542	886	388
减：营业外支出	(150)	(112)	(164)	(116)
利润总额	44,016	53,469	54,189	41,163
减：所得税费用	(10,750)	(13,202)	(13,095)	(9,500)
净利润	33,266	40,267	41,094	31,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9	12,637	12,475	8,765
少数股东损益	24,177	27,630	28,619	22,8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1	8,903	(7,832)	(1,230)
综合收益总额	39,687	49,170	33,262	30,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9	15,698	9,732	8,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08	33,472	23,530	22,2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已重述)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1,575	182,640	178,874	154,37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79,298	204,974	129,785	106,2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4,079	32,723	291,818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666	-	-	12,1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4,51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34	31,496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3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963	-	-	63,6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40	-	172,160	31,500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	18,98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5	18,526	43,80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780	-	45,45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979	1,83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4,681	83,683	-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30	-	-	-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收到的现金	1,84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3	25,162	51,127	1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33	680,962	957,229	431,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9,425)	(223,680)	(293,802)	(224,92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9,241)	-	-	(29,12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733)	(29,98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112)	-	(24,24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73)	-	-	(5,5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495)	(1,508)	-	-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26,324)	-	(16,110)	(2,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239,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	-	(42,739)	(37,201)	-

增加额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7,903)	(74,894)	(68,397)	(57,612)
保险业务支付的现金	(1,169)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31)	-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7)	(21,076)	(17,592)	(11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662)	(6,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减少额	-	(15,2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4)	(16,452)	(20,048)	(16,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3)	(20,074)	(19,521)	(17,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1)	(45,277)	(86,921)	(5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18)	(465,633)	(631,490)	(653,08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5	215,329	325,739	(22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888	481,711	557,455	78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36	56	212	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	862	3,300	2,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29	482,629	560,967	790,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330)	(805,887)	(984,530)	(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7)	(3,150)	(14,615)	(3,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0)	(3,563)	(7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	(1,960)	(6,289)	(3,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063)	(814,560)	(1,006,189)	(787,5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4)	(331,931)	(445,222)	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157,9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401	194,074	243,889	118,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79	28,970	40,679	38,8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	29,726	13,828	3,5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100	29,726	13,828	377

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	2,097	248	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25	254,867	298,644	161,228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159,28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309)	(55,995)	(58,780)	(53,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53)	(10,654)	(25,900)	(10,4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	(698)	(1,567)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92)	(67,347)	(86,247)	(64,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3	187,520	212,397	96,8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	127	2,854	(1,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3,057	71,045	95,768	(122,9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56	140,613	211,658	307,4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13	211,658	307,426	184,434

二、光大集团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审计师认为，光大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划转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2018年 1月 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光大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光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划转接收协议；
- 4、光大集团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5、光大集团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光大集团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7、光大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光大集团关于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 9、光大集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10、光大集团2016年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7年1-9月财务报告；
- 1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中青旅股票的自查结果。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2018年 1月 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
股票简称	中青旅	股票代码	6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4,478万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20%</u> 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将达到 <u>2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晓鹏

2018 年 1 月 9 日